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10:00在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为加快公司车联网领域的布局，完善车联网产业链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,555.091万元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8.23%股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9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；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，公司拟与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高赫男、陈萌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物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10,000万元，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0%。

由于共同出资方高赫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宜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

行为，属于关联交易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高赫男、王志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